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科学和技术 进步委员会直接合作议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间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签订的技术和技术科学合作协定，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签订的关于成立中波政府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议定书，为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两国科技主管部门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科学和技术进步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在友好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协议双方将根据各自主管范围就下列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方面和合作形式进行直接联系：

1. 就科技发展计划的编制、科技管理、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问题交换情报和资料；
2. 就上述领域进行科学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互访；
3. 就科技发展的远景规划问题进行定期讨论，以便选定两国科技的重要课题；
4. 支持两国对口部门和有关单位之间进行的共同科研和设计工作；
5. 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和科学讨论会。

## 第 二 条

协议双方的合作将根据在中波科技合作委员会例会上双方主席确认的为期两年的直接合作的工作计划实施。

### 第 三 条

执行本议定书产生的费用按现行的中波科技合作非外汇对等交流科技人员共同条件的规定执行。

###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十年，在期满六个月以前，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每次自动延长十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在华沙用中文和波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宋 健**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  
科学和技术进步委员会主席  
**兹比格涅夫·沙瓦伊达**  
(签字)